

<<中国债券发行理论与操作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债券发行理论与操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6633

10位ISBN编号：750369663X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云丽

页数：4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企业是什么？

企业就是所有资源整合后能够创造价值和财富的载体。

更形象地说，企业是一只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不断产生金蛋的母鸡。

企业只要持续经营，就拥有远比其各种物质财富简单相加更大的价值，企业一旦破产清算，其价值甚至将远低于各种物质财富简单相加的价值。

基于此，企业的正常经营成为企业最重要的因素，而维持经营的资金流就是企业的血液，如何维持资金流的正常流转就是每个企业家必须直面的生存命题。

企业获得资金流的方式有很多种，但归根结底为两种最基本方式，即为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

债权融资就是企业举借债务，股权融资就是企业释放股权获得资金。

这两种方式延伸到金融市场，就演变为最主要的两种金融市场融资工具：债券和股票。

长期以来，由于股票具有较大价格波动性，往往吸引了我国广大投资者的眼球，成为大家街谈巷议的重要话题，对债券不太关注。

事实上，从西方国家的金融市场发行实践来看，债券无论从发行规模、发行种类、发行家数都超过了股票，可谓金融市场的核心融资工具之一。

<<中国债券发行理论与操作实务>>

内容概要

随着融资渠道的扩展，债券发行成为一种新兴的融资手段，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这一手段越来越重要。

我国的债券有很多种类型，不同类型债券的发行主管部门、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和发行文件也不尽相同，相关法律规定也十分繁杂，本书在作者多年从业经验基础上，精心梳理了不同类型债券的发行规则与操作实务。

<<中国债券发行理论与操作实务>>

作者简介

李云丽，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境内外上市、收购兼并（包括采用结构性融资的并购交易）、私募股权融资和风险资本投资及其它资本市场交易。

在《金融法苑》、《人民法院报》等行业报刊上发表《论股份回购及其法律规制》、《我国A股市场股份回购评析》等多篇专业论文。

<<中国债券发行理论与操作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债券概述 第一节 债券的定义 债券的定义 债券的基本要素分析 债券和股票的区别 第二节 债券的分类 按发行主体分类 按债券的利率是否固定分类 按计息方式分类 按偿还期限分类 第三节 中国现有债券品种简介 财政部决定发行的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发行或审核的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共同审核的债券 中国保监会审核的债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的债券 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债券 由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券 其他债券第二章 债券发行概述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基本原则 债券发行的概念 债券发行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世界各国债券发行简述 概述 美国 英国 日本 第三节 中国债券发行简述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 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央行票据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国际债券 第四节 债券的定价 债券定价的基本理论 影响债券定价的外部因素 中国债券定价的现状成因第三章 债券市场基本工具 第一节 国债 国债的含义 我国国债市场的发展状况第四章 债券发行的特殊问题分析 第五章 债券发行中的中介服务机构第六章 中国债券市场展望第七章 发行范例及文书第八章 债券发行相关案例分析第九章 相关法律文件

<<中国债券发行理论与操作实务>>

章节摘录

1.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证券法》第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赢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此之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5）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